**臺中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表**

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處(無則免)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： | □緊急生活扶助 | □子女生活津貼 | □法律訴訟補助 | □兒童托育津貼 |
| □傷病醫療補助 | □身分認定 | □設籍前新住民返鄉機票補助 | 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**一、申請人資料：** |
| 姓名： |  | 身份證字號： |  | 出生日期： |  |
| 性別： | □男　□女 □其他 | 婚姻狀況： | □未婚　□已婚　□離婚 □喪偶 |
| 身分別： | □本國籍 (□一般民眾 □原住民)　□大陸籍　□外國籍 |
| 戶籍地址： |  |
| 通訊地址： | □同上 □自有 □租賃 □借住□其他 |
| 連絡電話： |  | 手機號碼： |  |
| **二、(孫)子女資料：** |
| 姓名 | 身份證字號 | 出生日期 | 與申請人關係 |
|  |  |  | □被扶養子女 | □被扶養孫子女 |
|  |  |  | □被扶養子女 | □被扶養孫子女 |
|  |  |  | □被扶養子女 | □被扶養孫子女 |
| **三、補助對象(可複選)：** |
| **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**，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，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2.5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.5倍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，**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**﹕ |
| □ 1-1. 65歲以下，其配偶死亡 | □ 1-2. 65歲以下，其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|
| □ 2-1. 因配偶惡意遺棄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 | □ 2-2. 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|
| □ 3-1. 家庭暴力受害 (□**無**保護令，尚須**由家暴中心進行認定**) |
| □ 4-1. 未婚懷孕婦女，**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**者 |
| □ 5-1. 因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，其**無工作能力**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**致不能工作** |
| □ 5-2. 祖父母獨自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，其**無工作能力**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孫子女**致不能工作** |
| □ 6-1. 配偶處**1年以上**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**1年以上**，且在執行中□ 7-1. 跟蹤騷擾受害(以**保護令**認定) |
| □ 8-1. 其他經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評估因**3個月內**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、經濟困難者，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、債務、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|
| **應備文件**(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及私章)**：**特境扶助對象認定及證明文件說明 |
| □申請表 □身份證影本 □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2頁之內頁影本 □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分證影本(如為本人申請免附)□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詳見特境扶助對象認定及證明文件說明) □致區公所社會課領款收據乙份（緊急生活扶助）□致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領款收據乙份（兒童托育津貼、法律訴訟補助、傷病醫療補助、設籍前新住民返鄉機票補助）以下文件可由公所查調，民眾得免附：□全戶戶口名簿 □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□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□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|
| **申請人權利義務具結書** |
| □ 本人子女或孫子女確無重複申請其他相關補助、給付或安置，如有虛偽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□ 本人同意全權委託貴單位逕向戶政、稅務機關辦理戶籍、所得、財產查調事宜，且如經查有被申報扶養情形者，需在加查調扶養人所得及財產資料。□ 本人同意不論申請項目資格是否符合，由區公所或社會局將基本資料(姓名、電話、住址)，提供與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，辦理社會福利之用。□ 本人已瞭解申請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相關事宜，且上述內容及所附文件皆屬實，如有隱匿、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，同意註銷資格，繳回以領取之全數補助款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；倘涉及刑事責任者，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□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或兒童托育津貼時，本人單方監護或雖為共同監護但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，且本人及子女確實未與前配偶或子女之生父母同戶含同址分戶、同住。特此具結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立切結書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(簽名或蓋章) |
| **核定結果** |
| □ 符合補助 |
| □ 不符合補助，不符原因： | □不符申請資格 □遷移他市 □未實際居住臺中市 |
|  | □收入超過上限 □動產超過上限 □不動產超過上限 |
|  | □具領同性質補助 □申請人撤案 □其他： |
|  承辦人 課 長 區 長 |